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錫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0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8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錫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錫琳知悉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不法收取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但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銀行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3帳戶合稱本案帳戶，分則單稱帳戶名）之提款卡及密碼均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其提供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二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二所示帳戶內，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吳錫琳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述。

02 (二)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03 三、不爭執事項：

04 被告對於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進而用以詐騙如附表
05 一、二所示之告訴人並將詐騙款項提領一空等事實並不爭
06 執，並有附表所示證據資料可佐，可見本案帳戶確已供詐欺
07 集團作為對如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詐欺取財後進而提領，
08 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

09 四、被告辯解不可採之說明：

10 被告固辯稱本案帳戶金融卡係遺失，因為怕忘記所以會把密
11 碼寫在金融卡上等語。然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密碼為585858
12 (偵字第4103號卷第300頁背面)，被告尚能清楚陳述提款
13 卡密碼，顯見並無忘記之虞，根本不需要寫在卡片上。參以
14 我國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於密碼錯誤達一定次數後，便無
15 法使用，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13日起至3月20日
16 止陸續詐騙如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期間長達1週，詐欺
17 集團成員不可能甘冒提款卡密碼輸入錯誤而遭鎖卡或於詐騙
18 期間遭帳戶所有人報警掛失本案帳戶之風險，而以拾得遺失
19 之帳戶作為詐騙工具，是本案帳戶絕非詐欺集團以違反被告
20 之意思所取得使用，而係被告自行交付無疑。被告遺失辯
21 詞，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洗錢及詐欺犯行可
22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五、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6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27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29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審中未曾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無自白應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舊洗錢罪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之單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被害人詐取財物，並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7869號），與原起訴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自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四)刑之減輕：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3個人頭帳戶，而

01 幫助詐欺集團詐取15名告訴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得而洗
02 錢，受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4萬餘元，並使檢警難以
03 追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
04 罪情狀事由，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
05 中度區間。又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於本院審
06 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76
07 頁），未賠償被害人損失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0 310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12 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芯卉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官沛蓉	113年3月15日某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網站「ATFX」投資外匯期貨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5日16時51分許	3萬元	被告本案合庫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官沛蓉於警詢中證述（113偵4103卷第25-26頁） ②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偵4103卷第283頁） ③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113偵4103卷第32-54頁）
2	李姿瑩	113年3月初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IBKR（盈透證券）」投資股票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3日15時19分許	3萬元	被告本案合庫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姿瑩於警詢中證述（113偵4103卷第56-58頁） ②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偵4103卷第283頁） ③LINE對話紀錄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截圖1張（113偵4103卷第64-68頁）
3	蘇敏慧	113年1月1	向左揭告訴人佯	113年3月13	5萬元	被告本案	①證人即告訴人蘇

		日某時許	稱：操作投資軟體「盈透證券」投資股票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日10時30分許 113年3月13日10時32分許 113年3月18日9時24分許 113年3月20日9時45分許	5萬元 15萬元 8萬元	台新帳戶 被告本案合庫帳戶 被告本案凱基帳戶	敏慧於警詢中證述（113偵4103卷第77-81頁） ② 本案台新、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偵4103卷第283、289頁） ③ 富邦銀行存款交易明細1份（113偵4103卷第93-94頁）
4	劉良言	113年1月間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IBKR」投資股票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9日16時23分許	10萬元	被告本案合庫帳戶	① 證人即告訴人劉良言於警詢中證述（113偵4103卷第103-106頁） ② 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偵4103卷第282頁） ③ LINE對話紀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張（113偵4103卷第114、115-119頁）
5	邱淑庭	112年12月28日某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香港亞太國際」擔任醫美課程代理商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7日20時30分許 113年3月17日20時31分許	8萬元 7萬7,000元	被告上開合庫帳戶	① 證人即告訴人邱淑庭於警詢中證述（113偵4103卷第124-126頁） ② 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偵4103卷第283頁） ③ LINE對話紀錄（113偵4103卷第133-142頁）
6	林小蘋	113年1月底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電商平台「akace」經營商店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5日14時37分許	7萬9,000元	被告本案合庫帳戶	① 證人即告訴人林小蘋於警詢中證述（113偵4103卷第144-150頁） ② 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偵4103卷第283頁）
7	陳世宗（未提告）	113年3月14日15時29分許前之某時許	向左揭被害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IBKR」投資股票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9日13時55分許	10萬元	被告本案凱基帳戶	① 證人即被害人陳世宗於警詢中證述（113偵4103卷第156-158頁） ② 本案凱基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

							債 4103 卷 第 287 頁) ③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張(113債4103卷第164頁)
8	劉穗華	113年2月間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IBKR」投資股票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8日12時18分許	5萬元	被告上開凱基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穗華於警詢中證述(113債4103卷第170-174頁) ②本案凱基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債4103卷第287頁) ③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113債4103卷第182-194頁)
9	張存淵	112年10月間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盈透證券」投資股票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9日11時40分許	10萬元	被告本案台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存淵於警詢中證述(113債4103卷第196-197頁) ②本案台新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債4103卷第289頁) ③LINE對話紀錄及彰化銀行匯款申請書1張(113債4103卷第205、206-208頁)
10	鍾依恬	113年1月4日某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IBKR」投資股票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8日9時33分許	5萬元	被告本案台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鍾依恬於警詢中證述(113債4103卷第210-215頁) ②本案台新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債4103卷第289頁) 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113債4103卷第224頁)
11	陳崇文	113年3月4日某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平台「PRIVATE ASSET」投資虛擬通貨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4日18時52分許	5萬元	被告本案台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崇文於警詢中證述(113債4103卷第228-232頁) ②本案台新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

				113年3月14日18時58分許	5萬元		偵4103卷第289頁) ③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113偵4103卷第239-253頁)
12	黃昱文	113年3月間某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網站「aftkpi」投資外匯期貨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5日10時41分許	5萬元	被告本案台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昱文於警詢中證述(113偵4103卷第255-257頁) ②本案台新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偵4103卷第289頁) ③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113偵4103卷第263-268頁)
				113年3月15日10時43分許	3萬元		
13	蘇柏達	113年3月18日9時4分許前之某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IBKR」投資股票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8日9時4分許	10萬元	被告本案台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蘇柏達於警詢中證述(113偵4103卷第270-272頁) ②本案台新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偵4103卷第289頁) ③LINE對話紀錄(113偵4103卷第277-278頁)

02 附表二：(併辦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曾鳳蘭	112年12月中旬某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網站「ATFX」投資外匯期貨可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3年3月15日20時12分許	3萬元	被告本案合庫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曾鳳蘭於警詢中證述(警澳偵卷第34-37頁) ②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1份(警澳偵卷第67頁) 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警澳偵卷第44頁)
2	張秀麗	113年3月初某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依指示黃金	113年3月15日18時11分許	1萬元	被告本案合庫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秀麗於警詢中證

(續上頁)

01

			短期投資可獲利 云云				述（警澳偵卷第 51-54頁） ②本案合庫帳戶交 易明細1份（警 澳偵卷第67頁） ③存摺內頁交易明 細截圖1張（警 澳偵卷第61頁）
--	--	--	---------------	--	--	--	--